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3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938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
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貴校轉知轄屬教師配合
辦理：

(一)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
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 填寫提交專業實踐
資料。

(二)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（含108學年度）進階專業回饋人
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（含107學年度）教學輔導
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
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三、檢附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（增辦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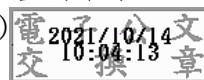


次)。

四、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。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